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83

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XX 号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水发燃气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此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水发燃气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水发燃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51,140,636.54	398,169,47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8,127,650.00	17,026,315.50
应收账款	六、3	167,040,689.19	155,304,316.20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000,000.00	4,810,030.00
预付款项	六、5	146,919,298.28	79,800,838.02
其他应收款	六、6	60,938,121.99	23,789,026.67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六、7	138,799,847.20	174,651,774.22
合同资产	六、8	57,464,645.69	66,729,446.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39,185,928.15	47,832,781.19
流动资产合计		970,616,817.04	968,113,999.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114,489,761.53	2,981,54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22,225,551.00	22,760,145.20
固定资产	六、12	1,610,884,300.65	935,205,240.82
在建工程	六、13	62,517,017.41	47,449,439.18
使用权资产	六、14	4,067,061.12	4,671,581.68
无形资产	六、15	73,233,631.19	25,994,243.9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6	1,123,243,603.91	960,780,820.0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2,140,105.12	704,94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9,479,596.52	5,556,48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10,469,643.94	1,103,02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2,750,272.39	2,007,207,473.41
资产总计		4,003,367,089.43	2,975,321,472.93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4月30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404,775,433.31	258,961,54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1	91,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2	179,097,678.21	129,111,066.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3	118,389,510.81	95,137,459.6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6,711,746.17	17,452,321.54
应交税费	六、25	31,624,867.74	23,907,735.10
其他应付款	六、26	511,896,595.19	211,930,299.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26	1,782,920.37	9,001,927.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202,571,691.41	116,676,450.63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11,467,372.27	7,523,499.82
流动负债合计		1,557,534,895.11	990,700,37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98,000,000.00	9,80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六、30	2,020,042.54	1,966,893.57
长期应付款	六、31	646,843,799.14	466,588,870.40
预计负债	六、32	760,000.00	760,000.00
递延收益	六、33	20,352,730.59	10,594,08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20,033,616.30	8,733,93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010,188.57	498,443,774.94
负债合计		2,345,545,083.68	1,489,144,15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六、34	1,467,124,140.59	1,432,415,157.33
少数股东权益	六、34	190,697,865.16	53,762,164.99
股东权益合计	六、34	1,657,822,005.75	1,486,177,322.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03,367,089.43	2,975,321,472.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2年1-4月

编制单位：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5	822,935,213.86	2,607,847,908.94
减：营业成本	六、35	687,716,711.94	2,331,139,303.86
税金及附加	六、36	3,826,801.13	9,709,758.11
销售费用	六、37	4,912,066.05	7,393,634.46
管理费用	六、38	23,509,884.36	74,793,054.14
研发费用	六、39	2,838,232.62	12,793,520.27
财务费用	六、40	10,720,179.29	47,972,944.86
其中：利息费用		24,552,343.51	63,452,192.77
利息收入		15,068,728.08	19,654,637.72
加：其他收益	六、41	876,613.97	3,771,27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34,070.45	-110,98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16.80	-2,638,089.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13,280,543.45	3,380,603.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10,421,416.89	-9,300,229.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1,451.58	3,348.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21,514.13	121,789,705.2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6	290,275.04	743,360.3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7	5,967.51	2,004,36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05,821.66	120,528,698.7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8	19,311,874.45	44,083,107.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93,947.21	76,445,591.0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93,947.21	76,445,591.0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20,636.44	54,503,802.5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3,310.77	21,941,788.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23.02	-88,62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23.02	-88,626.9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23.02	-88,626.9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23.02	-88,62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76,324.19	76,356,96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03,013.42	54,415,17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73,310.77	21,941,788.5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号）批准，由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500 万元，其中：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出资 5,9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EnergasLtd. 出资 2,5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3,0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2 元，证券代码为 603318。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4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按照 19.97 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4 万股，实际授予 16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50 万股，预留 19 万股。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股款人民币 2,995.50 万元，其中股本 1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845.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90.00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210ZC021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4,380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7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共计 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25.00 万元。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赓岫）已获授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1.50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03.50 万元。

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议案》，公司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任胜全已获授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50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72.00 万元。

2017 年 7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2.50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19.50 万元。

2017 年 9 月，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李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61,302 股，向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74,329 股，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定增 22 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48,275 股，向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8 号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25,670 股，向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7,70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10.7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30.23 万元。

2019 年 6 月，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三）》，根据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谢冰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未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未达到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4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6.23 万元。

2021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水发燃气 2019 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以 1.00 元总价回购注销 Energas Ltd.持有的公司 2,415.11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801.1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801.12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本公司业务范围为：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管道燃气销售及安装；LNG 贸易；供气管道经营，LNG 液化天然气、CNG、重烃生产、氢气生产、销售；分布式能源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涉及有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批准。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控集团”）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40.21%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鄂尔多斯水发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2、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水发，曾用名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6 日，由本公司和刘慧俊投资成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96%、4%，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0MY1TY8T，注册资本：50,3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刘慧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慧俊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水控集团以货币资金 45,000.00 万元向鄂尔多斯水发增资，其中，33,831.7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168.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4,131.77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9.79%，水控集团持股比例为 40.21%；

经营范围：供气管道经营；新型能源、清洁能源、低碳能源开发；一般进出口贸易；液化天然气、LNG 液化天然气、CNG、重烃。

3、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2067 号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鄂尔多斯水发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13,816.79 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认鄂尔多斯水发 40.2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768.96 万元。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合

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报告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已经完成，并按照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210A005381 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2 年 1-4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2）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为简化处理，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可能产生的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5）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交易有关各方可能须在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就交易中的具体环节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因此，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6、附注四、20 和附注四、2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

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

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

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1。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组合（主要包括 LNG 业务、燃气运营业务等）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 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组合（主要包括 LNG 业务、燃气运营业务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保证金等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其他长期应收款等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其他长期应收款划分为一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应收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母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其他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母公司采用个别计价，他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本公司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

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四、13。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2。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0.00	3.00-4.50
输气管网	20-30	0-10.00	3.33-5.00
机器设备	5-30	10.00	3.00-18.00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5	0-10.00	18.00-25.00
电子设备	3-5	0-10.00	18.00-33.33
办公设备	3-5	0-10.00	18.00-33.33
其他	3-5	10.00	18.00-3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2。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2。

18、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2。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

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3-5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

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2。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

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

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①燃气设备业务

国内设备销售，对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发货后并经客户验货取得验货回单时确认收入；对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安装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国外设备销售，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提单（运单）和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②LNG 业务，LNG 产品提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③燃气运营业务，燃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对于工业用户，月末公司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表量和销售单价确认收入；对于居民用户，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自动扣款，月末公司根据使用的燃气量和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④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

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采用的是 BOO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每月定期抄表并确认电力、热能、冷能使用量及约定单价，确认当月分布式能源站运行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及实施等业务。没有明确服务期限的，在提供技术服务并获取客户确认的相关证据，确认收入；有明确服务期限的，根据服务的期限，分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②燃气安装业务，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安装工程合同，鉴于燃气安装工程业务数量多、合同金额小、施工工期短等特点，公司燃气安装收入在工程竣工验收，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

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31。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

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2。

32、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燃气装备销售业务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⑤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2）天然气销售业务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30、3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具体做法如下：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四、22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25

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5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8.25
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25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四平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5
雅安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2.5
伊川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2.5
方城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2.5
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25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25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25
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5
通辽宏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200599），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1200996），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水发、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平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雅安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伊川水发燃气有限公司，方城水发燃气有限公司，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通辽宏泰天然气有限公司、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实行两级税制，即利润在 200 万港币以内所得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正常征收所得税税率 16.50%；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隆圣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3 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昌图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昌税通（2018）206 号通知，提供的管道运输服务，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库存现金	214,446.19	63,926.20
银行存款	239,316,765.25	361,711,662.45
其他货币资金	111,609,425.10	36,393,882.58
合计	351,140,636.54	398,169,471.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593,379.98	10,451,152.13

说明：

（1）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香港”）的货币资金。

（2）银行存款包含应收利息 175,023.30 元。

（3）受限资金明细：

种类	2022.4.30	2021.12.31
保证金	111,605,595.54	35,729,090.46
定期存单	76,147,900.01	236,493,803.51
合计	187,753,495.55	272,222,893.97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2.4.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127,650.00		8,127,650.00	17,026,315.50		17,026,315.50

（1）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578,406.00	

说明：

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后手，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3）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4.30	2021.12.31
1 年以内	136,182,569.85	108,241,118.74
1 至 2 年	3,387,029.00	7,328,010.87
2 至 3 年	20,999,569.29	19,272,449.42
3 至 4 年	20,885,500.57	29,908,255.88
4 至 5 年	11,889,264.35	4,515,194.82
5 年以上	9,195,021.50	9,195,021.50
小计	202,538,954.56	178,460,051.23
减：坏账准备	35,498,265.37	23,155,735.03
合计	167,040,689.19	155,304,316.20

说明：期末应收账款质押详见附注六、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538,954.56	100.00	35,498,265.37	17.53	167,040,689.19
其中：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135,660,260.02	66.98	31,683,334.36	23.35	103,976,925.66
其他业务组合	66,878,694.54	33.02	3,814,931.01	5.70	63,063,763.53
合计	202,538,954.56	100.00	35,498,265.37	17.53	167,040,689.19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460,051.23	100.00	23,155,735.03	12.98	155,304,316.20
其中：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154,254,142.13	86.44	20,684,259.79	13.41	133,569,882.34
其他业务组合	24,205,909.10	13.56	2,471,475.24	10.21	21,734,433.86
合计	178,460,051.23	100.00	23,155,735.03	12.98	155,304,316.20

①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项目：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账龄	2022.4.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75,884,270.29	3,252,135.03	4.29
1 至 2 年	3,358,856.00	487,916.06	14.53
2 至 3 年	16,125,825.81	4,578,428.94	28.39
3 至 4 年	19,419,586.57	6,831,895.56	35.18
4 至 5 年	11,809,899.85	7,471,137.27	63.26
5 年以上	9,061,821.50	9,061,821.50	100.00
合计	135,660,260.02	31,683,334.36	23.35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业务组合

账龄	2022.4.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60,298,299.56	2,215,880.43	3.67
1 至 2 年	28,173.00	2,840.90	10.08
2 至 3 年	4,873,743.48	666,561.08	13.68
3 至 4 年	1,465,914.00	732,957.00	50.00
4 至 5 年	79,364.50	63,491.60	80.00
5 年以上	133,200.00	133,200.00	100.00
合计	66,878,694.54	3,814,931.01	5.70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项目：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0,687,440.62	1,841,823.79	2.03
1 至 2 年	7,299,601.87	488,343.37	6.69
2 至 3 年	14,405,705.94	1,610,557.92	11.18
3 至 4 年	28,326,781.88	4,934,525.40	17.42
4 至 5 年	4,472,790.32	2,747,187.81	61.42
5 年以上	9,061,821.50	9,061,821.50	100.00
合计	154,254,142.13	20,684,259.79	13.41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业务组合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7,553,678.12	850,222.87	4.84
1 至 2 年	28,409.00	2,840.90	10.00
2 至 3 年	4,866,743.48	660,550.87	13.57
3 至 4 年	1,581,474.00	790,737.00	50.00
4 至 5 年	42,404.50	33,923.60	80.00
5 年以上	133,200.00	133,200.00	100.00
合计	24,205,909.10	2,471,475.24	10.2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1.12.31	23,155,735.03
本期计提	11,456,807.62
其他增加（合并增加、汇兑损益调整）	1,366,344.35
本期收回或转回	480,621.63
2022.4.30	35,498,265.3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1,224,722.2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5.1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9,163,159.85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应收票据	1,000,000.00	4,810,030.00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公允价值	1,000,000.00	4,810,030.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4.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436,896.17	96.95	75,224,831.86	94.26
1 至 2 年	187,965.37	0.13	2,104,262.60	2.64
2 至 3 年	2,271,557.20	1.55	1,118,806.42	1.40
3 年以上	2,022,879.54	1.37	1,352,937.14	1.70
合计	146,919,298.28	100.00	79,800,838.0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46,548,847.41	31.68
第二名	19,413,795.20	13.21
第三名	16,501,439.60	11.23
第四名	10,875,299.75	7.40
第五名	7,453,174.42	5.07
合计	100,792,556.38	68.59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60,938,121.99	23,789,026.67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4.30	2021.12.31
1 年以内	57,495,757.84	18,575,877.18
1 至 2 年	3,437,056.64	4,734,314.68
2 至 3 年	4,906,562.12	1,292,529.55
3 至 4 年	20,500.00	50,500.00
4 至 5 年		600.00
5 年以上	7,122,434.23	21,983.00
小计	72,982,310.83	24,675,804.41
减：坏账准备	12,044,188.84	886,777.74
合计	60,938,121.99	23,789,026.67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往来款	37,025,808.52	3,215,423.58
保证金	32,080,981.76	5,916,856.71
股权转让款		15,170,000.00
其他	3,875,520.55	373,524.12
小计	72,982,310.83	24,675,804.41
减：坏账准备	12,044,188.84	886,777.74
合计	60,938,121.99	23,789,026.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982,310.83	16.50	12,044,188.84	60,938,121.99
组合 1	35,798,703.25	11.16	3,996,202.90	31,802,500.35
组合 2	37,183,607.58	21.64	8,047,985.94	29,135,621.64
合计	72,982,310.83	16.50	12,044,188.84	60,938,121.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75,804.41	3.59	886,777.74	23,789,026.67
组合 1	7,213,599.24	0.30	21,640.79	7,191,958.45
组合 2	17,462,205.17	4.95	865,136.95	16,597,068.22
合计	24,675,804.41	3.59	886,777.74	23,789,026.67

说明：组合 1 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保证金等；组合 2 主要包括应收其他款项。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6,777.74
本期计提	3,033,015.06
其他增加（企业合并增加）	8,853,053.64
本期转回	728,657.60
2022 年 4 月 30 日余额	12,044,188.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0,000,000.00	1 年以内	27.40	1,000,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11,500,000.00	1 年以内	15.76	575,0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6,136,869.54	1 年以内	8.41	306,843.00
第四名	往来款	5,311,817.27	1 年以内	7.28	265,591.00
第五名	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5.48	12,000.00
合计		46,948,686.81		64.33	2,159,434.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257,152.69	80,450.56	65,176,702.13	115,103,910.82	80,450.56	115,023,460.26
在产品	36,757,762.09		36,757,762.09	15,506,345.40		15,506,345.40
库存商品	8,577,549.38		8,577,549.38	17,969,334.09	3,083,791.60	14,885,542.49
发出商品	4,453,040.84		4,453,040.84	4,453,040.84		4,453,040.84
合同履约成本	23,834,792.76		23,834,792.76	24,783,385.23		24,783,385.23
合计	138,880,297.76	80,450.56	138,799,847.20	177,816,016.38	3,164,242.16	174,651,774.2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4.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450.56					80,450.56
库存商品	3,083,791.60			3,083,791.60		
合计	3,164,242.16			3,083,791.60		80,450.56

存货跌价准备（续）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 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LNG 产品	以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附近可比同行业市场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出售

8、合同资产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合同资产-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85,507,272.08	84,170,182.28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042,626.39	17,440,735.79
合计	57,464,645.69	66,729,446.49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2.4.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507,272.08	100.00	28,042,626.39	32.80	57,464,645.69
其中：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85,507,272.08	100.00	28,042,626.39	32.80	57,464,645.69
合计	85,507,272.08	100.00	28,042,626.39	32.80	57,464,645.69

（续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170,182.28	100.00	17,440,735.79	20.72	66,729,446.49
其中：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84,170,182.28	100.00	17,440,735.79	20.72	66,729,446.49
合计	84,170,182.28	100.00	17,440,735.79	20.72	66,729,446.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账龄	2022.4.30			2021.12.31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872,681.10	815,019.06	6.33	19,525,145.10	398,312.96	2.04
1 至 2 年	19,753,448.62	2,871,672.82	14.54	20,873,867.82	1,396,461.76	6.69
2 至 3 年	11,551,827.93	3,294,581.33	28.52	2,731,986.93	305,436.14	11.18
3 至 4 年	14,166,218.43	5,725,849.39	40.42	22,422,138.43	3,905,936.51	17.42
4 至 5 年	27,163,096.00	15,335,503.79	56.46	18,617,044.00	11,434,588.42	61.42
合计	85,507,272.08	28,042,626.39	32.80	84,170,182.28	17,440,735.79	20.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21.12.31	17,440,735.79
本期计提	10,421,416.89
其他增加（派思香港汇兑损益调整）	180,473.71
2022.4.30 减值准备金额	28,042,626.39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136,944.03	47,719,983.69
多交或预缴的税款	36,204.23	14,308.39
其他	12,779.89	98,489.11
合计	39,185,928.15	47,832,781.19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4.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9.00									
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2,981,544.73	10.00			8,216.80					2,989,761.53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42,500,000.00							42,500,000.00	
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	69,000,000.00							69,000,000.00	
合计	2,981,544.73		111,500,000.00		8,216.80					114,489,761.53	

说明：

（1）本公司投资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派思”）投资成本 1,470 万元，因陕西派思经营亏损，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金额-1,470 万元，该投资账面余额为 0 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向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投资派出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对其投资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3）本期新增联营企业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5%，5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本公司委派 1 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对其投资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4）本期新增联营企业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9.93%，3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本公司委派 1 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对其投资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34,358,763.53	1,851,151.05	36,209,914.5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4.30	34,358,763.53	1,851,151.05	36,209,914.58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12,752,502.88	697,266.50	13,449,769.38
2.本期增加金额	522,253.20	12,341.00	534,594.2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4.30	13,274,756.08	709,607.50	13,984,363.5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4.30 账面价值	21,084,007.45	1,141,543.55	22,225,551.00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1,606,260.65	1,153,884.55	22,760,145.20

说明：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49。

12、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输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282,890,597.23	276,649,723.31	564,230,365.56	9,741,607.15	14,256,344.96	2,311,997.46	5,869,682.85	1,155,950,318.52
2.本期增加金额	101,600,915.29	704,580,712.78	69,998,942.07	5,086,499.84	1,429,442.77	713,172.06		883,409,684.81
（1）购置			88,553.98	833,898.17	223,925.73	121,949.89		1,268,327.77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建工程转入		6,878,084.69	724,778.80					7,602,863.49
（3）企业合并增加	101,600,915.29	697,702,628.09	69,185,609.29	4,252,601.67	1,205,517.04	591,222.17		874,538,493.55
3.本期减少金额		364,672.94	2,362.84	32,905.53	53,601.12	1,609.47	3,000.00	458,151.90
（1）处置或报废			2,362.84	32,905.53	53,019.70	1,609.47	3,000.00	92,897.54
（2）其他减少		364,672.94			581.42			365,254.36
4.2022.4.30	384,491,512.52	980,865,763.15	634,226,944.79	14,795,201.46	15,632,186.61	3,023,560.05	5,866,682.85	2,038,901,851.43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65,411,254.22	56,440,075.77	80,408,758.73	7,385,462.95	5,546,707.45	1,130,736.50	4,422,082.08	220,745,077.70
2.本期增加金额	23,909,969.25	136,605,475.32	40,897,512.35	3,470,492.86	1,632,632.02	677,253.15	164,754.48	207,358,089.43
（1）计提	4,438,777.50	7,043,947.53	11,512,895.76	340,629.41	490,942.34	123,629.70	164,754.48	24,115,576.72
（2）企业合并增加	19,471,191.75	129,561,527.79	29,384,616.59	3,129,863.45	1,141,689.68	553,623.45		183,242,512.71
3.本期减少金额			2,244.70	31,260.25	48,343.89	1,067.51	2,700.00	85,616.35
（1）处置或报废			2,244.70	31,260.25	48,317.73	1,067.51	2,700.00	85,590.19
（2）其他减少					26.16			26.16
4.2022.4.30	89,321,223.47	193,045,551.09	121,304,026.38	10,824,695.56	7,130,995.58	1,806,922.14	4,584,136.56	428,017,550.7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4.30 账面价值	295,170,289.05	787,820,212.06	512,922,918.41	3,970,505.90	8,501,191.03	1,216,637.91	1,282,546.29	1,610,884,300.65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17,479,343.01	220,209,647.54	483,821,606.83	2,356,144.20	8,709,637.51	1,181,260.96	1,447,600.77	935,205,240.82

说明：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49。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派思力诺项目固定资产	52,139,583.54	7,625,414.14		44,514,169.40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签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 2*1.8MW》合同，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济南力诺科技园南区提供电力、热能综合服务；能源站系统配置 2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2 台燃气轮机及与之配套使用的 2 台余热蒸汽锅炉，其中：2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属于热能设备，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11 月陆续投入运营使用，系统配置的 2 台燃气发电轮机和 2 台余热蒸汽锅炉属于发电及余热供汽设备，已达到可发电使用及余热供汽状态，目前双方就运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沟通，期末该项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公司办公楼	25,098,448.32	正在办理之中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公司宿舍楼	25,605,221.29	正在办理之中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公司厂区附属建筑物	41,126,627.67	正在办理之中
合计	91,830,297.28	

13、在建工程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在建工程	61,723,232.04	46,566,251.73
工程物资	793,785.37	883,187.45
合计	62,517,017.41	47,449,439.18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方城燃气管道及气化站搭建项目	14,604,296.53		14,604,296.53	13,574,189.61		13,574,189.61
伊川燃气管道项目	13,880,274.98		13,880,274.98	11,630,280.72		11,630,280.72
雅安燃气管道项目	11,359,732.53		11,359,732.53	10,510,808.05		10,510,808.05
工业园区管道支线	7,466,210.32		7,466,210.32			
高密豪佳燃气管道工程	4,697,589.71		4,697,589.71	1,006,011.15		1,006,011.15
金航点供站项目	3,850,258.46		3,850,258.46	3,619,162.39		3,619,162.39
其他项目	5,864,869.51		5,864,869.51	6,225,799.81		6,225,799.81
合计	61,723,232.04		61,723,232.04	46,566,251.73		46,566,251.73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22.4.30
方城燃气管道及气化站搭建项目	13,574,189.61	2,433,825.11	1,403,718.19			14,604,296.53
伊川燃气管道项目	11,630,280.72	2,249,994.26				13,880,274.98
雅安燃气管道项目	10,510,808.05	848,924.48				11,359,732.53
合计	35,715,278.38	5,532,743.85	1,403,718.19			39,844,304.0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方城燃气管道及气化站搭建项目	42,859,621.89	56.48	42.86	自筹
伊川燃气管道项目	62,837,921.42	22.09	22.09	自筹
雅安燃气管道项目	78,000,000.00	72.31	72.31	自筹

说明：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3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方城燃气管道及气化站搭建项目：项目覆盖区域为方城县乡镇行政区域内，包括十五个乡镇。2017 年开始铺设广阳镇中压管道，2018 年全线开始西部六乡镇镇区及区间路中压铺设，累计转入固定资产 957.70 万元，其余部分本期尚未达到转固条件。

伊川燃气管道项目：项目覆盖区域为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境内的三个区域共计十一个乡镇，配套建设老庄门站一座。2017 年开始建设，本期尚未达到转固条件。

雅安燃气管道项目：项目覆盖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十一个乡镇，2019 年 12 月建设燃气主管道全线完工，达到全线通气状态，累计转入固定资产 4,442.34 万元，其余部分本期尚未达到转固条件。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专用材料	443,549.16	883,187.45
专用设备	350,236.21	
合计	793,785.37	883,187.45

14、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5,603,820.16	188,223.55	5,792,043.7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4.30	5,603,820.16	188,223.55	5,792,043.71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1,110,768.11	9,693.92	1,120,462.03
2.本期增加金额	600,091.58	4,428.98	604,520.56
计提	600,091.58	4,428.98	604,520.56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4.30	1,710,859.69	14,122.90	1,724,982.5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2.4.30 账面价值	3,892,960.47	174,100.65	4,067,061.12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4,493,052.05	178,529.63	4,671,581.68

15、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31,655,474.63	3,874,640.87	35,530,115.50
2.本期增加金额	51,861,112.02		51,861,112.02
企业合并增加	51,861,112.02		51,861,112.02
3.本期减少金额	854.06	206,945.71	207,799.77
处置		206,945.71	206,945.71
其他减少	854.06		854.06
4.2022.4.30	83,515,732.59	3,667,695.16	87,183,427.75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5,935,370.09	3,600,501.44	9,535,871.53
2.本期增加金额	4,564,848.78	56,021.97	4,620,870.75
计提	387,002.20	56,021.97	443,024.17
企业合并增加	4,177,846.58		4,177,846.58
3.本期减少金额		206,945.71	206,945.71
处置		206,945.71	206,945.71
4.2022.4.30	10,500,218.87	3,449,577.70	13,949,796.5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4.30 账面价值	73,015,513.72	218,117.46	73,233,631.19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5,720,104.54	274,139.43	25,994,243.97

说明：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详见附注六、49。

16、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4.30
雅安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42,493,995.63			42,493,995.63
伊川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30,500,638.81			30,500,638.81
方城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7,185,585.73			7,185,585.73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457,452,775.55			457,452,775.55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447,497,603.18			447,497,603.18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96,546,863.74		96,546,863.74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65,915,920.10		65,915,920.10
合计	985,130,598.90	162,462,783.84		1,147,593,382.74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4.30
雅安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8,324,060.64			18,324,060.64
伊川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4,534,215.61			4,534,215.61
方城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491,502.58			1,491,502.58
合计	24,349,778.83			24,349,778.83

说明：2021 年 12 月，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通辽隆圣峰及铁岭隆圣峰 51% 股权，合并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形成商誉合计 16,246.28 万元。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4.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保险费	446,569.96		106,923.64		339,646.32
装修费	223,171.01	128,910.75	45,751.59		306,330.17
维护费	35,206.83	1,661,951.57	203,029.77		1,494,128.63
合计	704,947.80	1,790,862.32	355,705.00		2,140,105.12

18、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减值准备	55,295,930.85	8,676,595.90	27,446,336.85	4,279,223.80
存货减值准备	80,450.56	20,112.64	3,164,242.16	482,681.38
递延收益	4,286,150.40	642,922.56	4,364,080.40	654,612.06
可抵扣亏损	5,598,616.61	139,965.42	5,598,616.45	139,965.42
小计	65,261,148.42	9,479,596.52	40,573,275.86	5,556,48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7,664,984.61	19,407,361.42	32,430,703.39	8,107,675.85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2,505,019.53	626,254.88	2,505,019.53	626,254.88
小计	100,170,004.14	20,033,616.30	34,935,722.92	8,733,930.73

说明：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被合并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形成的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所致，其中：

①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合并美源辰能源，将被合并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 8,991,932.70 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7,983.16 元；

②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合并豪迈新能源，将被合并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 22,601,439.00 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6,845.84 元；

③2022 年 2 月本公司合并铁岭隆圣峰，将被合并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 15,617,904.84 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4,476.21 元；

④2022 年 2 月本公司合并通辽隆圣峰，将被合并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资产价值与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 50,453,708.07 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7,568,056.21 元。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1,804,867.94		1,804,867.94	1,103,027.30		1,103,027.30
预付工程款	8,664,776.00		8,664,776.00			
合计	10,469,643.94		10,469,643.94	1,103,027.30		1,103,027.30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保证借款	149,600,000.00	99,600,000.00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107,5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应付利息	175,433.31	1,861,543.32
合计	404,775,433.31	258,961,543.32

说明：短期借款保证、质押、抵押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水发取得鄂托克兴生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盛支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本公司和吴万斌提供保证担保；取得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短期借款 990.00 万元，水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本公司取得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水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光大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短期借款 990.00 万元，水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取得光大银行短期借款 990.00 万元，水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短期借款 990.00 万元，水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以 2022 年燃气经营许可证项下的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30,000.00 万元（评估值），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03.04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以其燃气经营许可证项下的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 8,322.00 万元（评估值），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48.61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⑤本公司以定期存单 5,000.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子公司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向韩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

⑥本公司将鄂尔多斯水发与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买卖合同进行保理取得取得交通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⑦本公司以装配车间房屋和土地账面价值为 6,191.56 万元作抵押取得交通银行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⑧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4,571.77 万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和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2,222.56 万投资性房地产作抵押，取得上海浦东银行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支行短期借款 5,000.00 万。

（2）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1、应付票据

种类	2022.4.3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1,000,000.00	130,000,000.00

说明：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应付账款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工程款	75,246,671.66	53,427,886.61
货款	64,399,274.30	43,161,444.77
服务费	33,709,403.56	32,018,114.67
其他	5,742,328.69	503,620.16
合计	179,097,678.21	129,111,066.21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2.4.30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8,960,525.90	尚未结算
第二名	8,410,000.00	尚未结算
第三名	3,091,237.62	尚未结算
第四名	2,000,000.00	尚未结算
第五名	1,448,649.57	尚未结算
合计	43,910,413.09	

23、合同负债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预收货款	101,908,675.64	68,337,828.93
预收工程款	16,480,835.17	26,799,630.68
合计	118,389,510.81	95,137,459.61

2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4.30
短期薪酬	17,197,999.91	27,385,117.33	38,452,131.80	6,130,985.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321.63	2,965,267.67	2,638,828.57	580,760.73
辞退福利				
合计	17,452,321.54	30,350,385.00	41,090,960.37	6,711,746.17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4.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61,287.04	21,561,787.75	32,622,071.91	5,701,002.88
职工福利费	67,650.00	2,091,975.86	2,140,956.86	18,669.00
社会保险费	114,235.58	1,475,708.92	1,391,496.06	198,448.4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10,451.90	1,300,085.71	1,221,177.21	189,360.40
2. 工伤保险费	3,783.68	91,744.54	86,440.18	9,088.04
3. 生育保险费		70,256.27	70,256.27	
4. 大病保险		13,622.40	13,622.40	
住房公积金	162,881.44	1,590,839.50	1,583,531.10	170,189.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889.93	356,008.24	408,383.62	16,514.55
劳务费	23,055.92	308,797.06	305,692.25	26,160.73
合计	17,197,999.91	27,385,117.33	38,452,131.80	6,130,985.44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4.30
离职后福利	254,321.63	2,965,267.67	2,638,828.57	580,760.73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3,128.00	2,715,657.08	2,550,697.54	358,087.54
2. 失业保险费	8,393.63	93,211.71	88,131.03	13,474.31
3. 企业年金缴费	52,800.00	156,398.88		209,198.88
合计	254,321.63	2,965,267.67	2,638,828.57	580,760.73

25、应交税费

税项	2022.4.30	2021.12.31
增值税	13,138,125.31	6,954,674.55
企业所得税	12,671,104.80	14,525,090.32
个人所得税	3,058,658.54	136,66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2,309.73	651,604.72
房产税	437,708.27	431,463.90
土地使用税	118,076.22	114,595.31
其他	1,088,884.87	1,093,638.76
合计	31,624,867.74	23,907,735.10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应付股利	1,782,920.37	9,001,927.43
其他应付款	510,113,674.82	202,928,372.01
合计	511,896,595.19	211,930,299.44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普通股股利	1,782,920.37	9,001,927.43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往来款	294,947,375.05	202,013,406.63
股权转让款	207,980,000.00	
其他	7,186,299.77	914,965.38
合计	510,113,674.82	202,928,372.01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686,353.72	114,790,150.1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52,837.69	1,866,836.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500.00	19,463.89
合计	202,571,691.41	116,676,450.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0,686,353.72	114,790,150.14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1,467,372.27	7,523,499.82

29、长期借款

项目	2022.4.30	利率	2021.12.31	利率
保证借款	98,032,500.00	6.50%		
抵押借款			9,819,463.89	6.50%
小计	98,032,500.00	6.50%	9,819,463.89	6.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500.00		19,463.89	
合计	98,000,000.00	6.50%	9,800,000.00	6.50%

说明：长期借款保证借款况如下：

①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水发向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取

得借款 6,000.00 万元，本公司和水控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本公司取得兴业银行长期借款 3,800.00 万，水控集团提供担保。

30、租赁负债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789,041.92	3,749,891.86
土地使用权	83,838.31	83,838.31
小计	3,872,880.23	3,833,730.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52,837.69	1,866,836.60
合计	2,020,042.54	1,966,893.57

31、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长期应付款	643,367,921.14	466,588,870.40
专项应付款	3,475,878.00	
合计	646,843,799.14	466,588,870.40

（1）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应付融资租赁借款	767,898,298.87	398,079,020.54
应付长期借款	76,155,975.99	183,300,000.00
小计	844,054,274.86	581,379,020.54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00,686,353.72	114,790,150.14
合计	643,367,921.14	466,588,870.40

说明：长期应付款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母公司以账面价值 846.42 万元的固定资产、子公司四平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1,256.22 万元的固定资产、子公司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1,058.68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3,041.64 万元；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水发以账面价值 38,148.74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共计 44,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33,748.19 万元；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隆圣峰以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7,757.63 万元和铁岭隆圣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65 万元作为抵押，以通辽隆圣峰提供天然气销售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全部收益作质押，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26.87 万元，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共计 40,000.00 万元，本公司和水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④本公司母公司向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余额 7,594.12 万元，无抵押、质押；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隆圣峰购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22 万元向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借款，并用该运输设备进行抵押，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1.48 万元。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4.30
中低压纯氢与掺氢燃气管道 输送及应用关键技术研发		3,475,878.00		3,475,878.00

说明：该项目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辽隆圣峰牵头申报并组织实施，联合清华大学、中国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等 9 家高校科研院所及高新技术企业联合推进实施，项目实施期 3 年，总投资近 3000 万元。项目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自治区财政支持资金 943 万元。

32、预计负债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形成原因
方城项目	760,000.00	760,000.00	详见说明

说明：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子公司方城水发燃气有限公司违规用地处罚，本期确认预计负债 76 万元。

33、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4.30	形成原因
项目补助资金	10,594,080.24		423,906.44	10,170,173.80	项目资助金
长输管线改造		10,182,556.79		10,182,556.79	项目资助金
合计	10,594,080.24	10,182,556.79	423,906.44	20,352,730.59	

说明：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六、51、政府补助。

34、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67,124,140.59	1,432,415,157.33
少数股东权益	190,697,865.16	53,762,164.99
合计	1,657,822,005.75	1,486,177,322.32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6,659,578.52	687,048,134.59	2,601,717,592.30	2,329,020,836.21
其他业务	6,275,635.34	668,577.35	6,130,316.64	2,118,467.65
合计	822,935,213.86	687,716,711.94	2,607,847,908.94	2,331,139,303.86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LNG 业务	466,128,236.71	436,187,612.77	1,677,699,164.69	1,618,674,265.66
燃气运营业务	319,739,118.77	23,595,746.82	704,997,107.23	196,191,264.64
燃气设备业务	23,595,746.82	15,669,746.63	196,191,264.64	141,166,694.46
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	7,196,476.22	7,209,107.27	22,830,055.74	15,581,125.09
合计	816,659,578.52	687,048,134.59	2,601,717,592.30	2,329,020,836.2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主要经营地区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795,789,107.47	671,747,718.64	2,522,257,876.12	2,273,079,709.35
国外	20,870,471.05	15,300,415.95	79,459,716.18	55,941,126.86
合计	816,659,578.52	687,048,134.59	2,601,717,592.30	2,329,020,836.21

(4) 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2022 年 1-4 月				合计
	LNG 业务	燃气运营业务	燃气设备业务	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466,128,236.71	319,739,118.77	23,595,746.82	7,196,476.22	816,659,578.52
其中：在某一 时点确认	466,128,236.71	319,739,118.77	23,595,746.82	7,196,476.22	816,659,578.52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合计
	LNG 业务	燃气运营业务	燃气设备业务	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1,677,699,164.69	704,997,107.23	196,191,264.64	22,830,055.74	2,601,717,592.30
其中：在某一 时点确认	1,677,699,164.69	704,997,107.23	196,191,264.64	22,830,055.74	2,601,717,592.30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8,167.96	2,216,384.65
印花税	933,088.91	1,708,165.9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84,382.65	1,587,060.27
房产税	669,556.28	2,596,328.03
土地使用税	277,266.45	692,065.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6,358.93	862,686.76
其他	47,979.95	47,066.80
合计	3,826,801.13	9,709,758.11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147,667.02	4,300,936.48
差旅费	202,960.17	1,478,257.85
宣传展销费	19,998.77	506,108.72
其他	1,541,440.09	1,108,331.41
合计	4,912,066.05	7,393,634.46

38、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3,032,570.69	39,156,699.40
折旧及摊销	5,918,121.52	12,259,295.42
办公费	1,397,577.48	6,279,460.16
中介服务费	862,433.64	9,492,414.75
业务招待费	846,035.56	1,689,020.38
差旅费	544,882.99	2,387,802.03
车辆费用	434,711.87	970,666.26
其他	473,550.61	2,557,695.74
合计	23,509,884.36	74,793,054.14

39、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人工费	2,666,067.48	6,330,381.35
折旧费	67,798.60	214,845.26
材料费		6,053,192.83
其他	104,366.54	195,100.83
合计	2,838,232.62	12,793,520.27

40、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4,552,343.51	63,452,192.77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收入	15,068,728.08	19,654,637.72
汇兑损益	256,470.62	3,302,887.59
手续费及其他	980,093.24	872,502.22
合计	10,720,179.29	47,972,944.86

41、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484,789.02	3,740,167.08
税费返还	361,107.67	19,500.00
扣缴税款手续费	30,717.28	11,605.58
合计	876,613.97	3,771,272.66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51、政府补助。

42、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853.65	2,349,886.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16.80	-2,638,089.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219.27
合计	34,070.45	-110,983.29

43、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976,185.99	3,981,757.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4,357.46	-601,153.70
合计	-13,280,543.45	3,380,603.62

4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421,416.89	-6,216,437.70
存货跌价损失		-3,083,791.60
合计	-10,421,416.89	-9,300,229.30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451.58	3,348.28

4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443,692.08	
其他	290,275.04	299,668.29	290,275.04
合计	290,275.04	743,360.37	290,275.04

4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20.11	656,334.78	5,120.11
罚款、滞纳金	323.89	796,934.87	323.89
对外捐赠		550,000.00	
其他	523.51	1,097.22	523.51
合计	5,967.51	2,004,366.87	5,967.51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558,866.96	41,299,454.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6,992.51	2,783,653.40
合计	19,311,874.45	44,083,107.66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66,905,821.66	120,528,698.7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10,035,873.24	18,079,304.8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84,982.51	14,496,223.7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98,024.59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054.20	402,457.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56,686.68	692,887.6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791,605.4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895,749.52	-3,540,072.31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357,870.63	14,137,616.9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25,734.89	-1,878,891.77

所得税费用	19,311,874.45	44,083,107.66
-------	---------------	---------------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753,495.55	质押借款、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48,785,201.72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2,225,551.0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930,239,955.65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4,657,074.32	抵押借款
合计	1,203,661,278.24	

说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1、20、31。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99,642.23	6.4596	21,960,328.95
欧元	1,237,550.49	7.0054	8,669,536.20
港币	83,164.97	0.8234	68,478.0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618,285.64	6.4596	23,372,677.92
欧元	1,970,392.00	7.0054	13,803,384.12
合同资产			
其中：美元	3,760,000.00	6.4596	24,288,096.00
欧元	169,000.00	7.0054	1,183,912.6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07,194.87	6.4596	7,152,035.98
欧元	202,010.32	7.0054	1,415,163.10

(2) 境外经营实体

说明：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派思香港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香港，经营的贸易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51、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22.4.30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补助资金 及贴息资金	财政拨款	10,594,080.24		423,906.44		10,170,173.8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长输管线改造			10,182,556.79			10,182,556.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594,080.24	10,182,556.79	423,906.44		20,352,730.59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702,999.96	423,906.4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税费返还	财政拨款	19,500.00	361,107.6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741,812.12	60,882.5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扣缴税款手续费	财政拨款	11,605.58	30,717.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政府补贴	财政拨款	907,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后补助经费	财政拨款	587,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员工疫情学习补贴款	财政拨款	225,8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补贴	财政拨款	2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供热企业补助金	财政拨款	116,65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项目贴息资金	财政拨款	78,72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高企认定补助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 补助	财政拨款	9,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71,272.66	876,613.97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 取得 时点	股权取 得成本	股权取 得比例	股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	单位：万元		
						购买日 的确定 依据	购买日至期 末被购买方 的收入	购买日至 期末被购 买方的归 母净利润
铁岭市隆圣峰天 然气有限公司	2022.2	10,000.00	51%	股权收购	2022.2	控制权 转移	473.55	319.97
通辽市隆圣峰天 然气有限公司	2022.2	20,000.00	51%	股权收购	2022.2	控制权 转移	7,475.90	928.98

注：通辽隆圣峰拥有2家子公司分别是通辽宏泰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和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单位成本：万元	
	铁岭隆圣峰公司	通辽隆圣峰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0,000.00	2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	20,000.00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713.98	20,373.95
减：专项储备	30.82	89.02
归母的股东权益	3,408.41	10,345.31
商誉的金额	6,591.59	9,654.69

说明：

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认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1〕第Z133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铁岭隆圣峰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铁岭隆圣峰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0,190.00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认铁岭隆圣峰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00万元。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1〕第Z134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通辽隆圣峰的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通辽隆圣峰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0,370.00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认通辽隆圣峰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000万元。

② 商誉

截至2022年2月28日，铁岭隆圣峰51%股权支付对价10,000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6,683.15万元，与其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51%的差额6,591.59万元确认为商誉。

截至2022年2月28日，通辽隆圣峰51%股权支付对价20,000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0,284.93万元，与其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51%差额9,654.69万元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铁岭隆圣峰公司		通辽隆圣峰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29,205.98	129,205.98	128,410,645.69	128,410,645.69
应收账款			31,956,758.30	31,956,758.30
预付账款			52,371,014.96	52,371,014.96
其他应收款	495,132.26	495,132.26	40,010,390.73	40,010,390.73
存货			5,774,213.03	5,774,213.03
固定资产	125,444,662.59	109,799,427.48	566,540,423.38	517,784,118.97
在建工程			10,338,472.20	10,338,472.20
无形资产	247,750.52	157,441.95	47,445,142.09	45,202,104.07
负债：				
短期借款			15,026,995.83	15,026,995.83
应付账款	6,049,558.39	6,049,558.39	63,548,503.33	63,548,503.33
合同负债	41,014,926.69	41,014,926.69	32,082,895.94	32,082,895.94
其他应付款	4,852,973.02	4,852,973.02	144,709,229.41	144,709,229.4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80,284,882.59	80,284,882.59
长期应付款			323,475,878.00	323,475,878.00
递延收益			10,182,556.79	10,182,55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3,885.92		7,649,901.36	
净资产	67,139,773.93	55,338,116.16	207,457,658.09	164,108,217.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3,718,149.51	3,718,149.51
减：专项储备基金	308,244.70	308,244.70	890,221.79	890,221.79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66,831,529.23	55,029,871.46	202,849,286.79	159,499,845.72

2、新增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恩平市蒲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恩平水发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燃气运营业务，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已注册完成，尚未出资，相关业务正在筹备过程中。

3、处置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大连派思新动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大连派思新动贸易，转让价款 6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移交。

4、注销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设立
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	鄂尔多斯	LNG 生产与销售	59.79		设立
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贸易		100.00	设立
四平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四平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松原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雅安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四川	雅安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川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	伊川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方城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河南	方城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	100.00		设立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企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企业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淄博	燃气运营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	高密	燃气运营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佛山	深圳	分布式能源管理	65.00		设立
新疆水发派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	巴州库尔勒	供燃气发电	65.00		设立
杭州水发派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储能	40.00		设立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辽宁	铁岭	燃气运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	通辽	燃气运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宏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	通辽	燃气运营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	通辽	燃气运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恩平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	恩平	燃气运营		33.15	设立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	济南	资金投资	25.00		权益法
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	东营	资金投资	29.93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2022.4.30	2021.12.31	2022.4.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495,869.03		570,189,203.30	
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0		2,155,324,876.92	
资产合计	70,495,869.03		2,725,514,080.22	
流动负债	17,500,000.00		2,090,636,823.95	
非流动负债			411,139,031.09	
负债合计	17,500,000.00		2,501,775,855.04	
净资产	52,995,869.03		223,738,225.18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9,329,967.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995,869.03		233,068,193.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498,967.26		69,619,010.20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500,000.00		69,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济南岷通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胜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2022.4.30	2021.12.31	2022.4.30	2021.12.31
营业收入			14,224,209.12	
净利润	-4,130.97		2,068,399.88	
综合收益总额	-4,130.97		2,068,399.88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

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的了解，客户基本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信用良好，本公司预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

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672.18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只有小额香港市场投资业务，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8.59%（2021 年 12 月 31 日：50.05%）。

十、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水发众兴集团	山东济南	水的生产与供应	234,122.63	32.00	32.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级母公司，注 1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级母公司，注 1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鲁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中海泰州特种油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山东水发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山东水发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水发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山东水发民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中海泰州特种油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水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上级母公司控制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注 2
RMGMesstechnikGmbH	注 2
懋喆（上海）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Eenergus Ltd.	注 2

注 1：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注 2：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懋喆（上海）计量技术有限公司、RMGMesstechnikGmbH、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均为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与 ENERGA LTD.实际控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RMGMesstechnikGmbH	进口流量计等		6,942,745.37
山东水发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物业费等		434,286.61
山东水发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成本	97,037.09	125,103.66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105,660.38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104,198.11
水发众兴集团	担保费		94,339.62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调试费及色谱控制器		29,716.98
水发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成本		17,718.96
水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费	3,679.25	
合计		100,716.34	7,853,769.69

说明：本公司以协议定价作为计价依据。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费		360,648.96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费		127,328.50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费		97,036.65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费		22,947.38
鲁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费		
懋喆（上海）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备件	1,257,021.24	
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输费	8,153,492.85	
合计		9,410,514.09	607,961.49

（2）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益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7,258.26	229,033.04

②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 租赁费用
山东水发民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52,812.66	1,140,274.64

说明：本公司以协议定价作为计价依据。

（3）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52,202,306.46	2020-09-28	2023-09-28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12-22	2023-12-15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215,000,000.00	2021-09-29	2027-09-28	否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12-24	2022-12-22	否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12-23	2022-12-22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02-15	2023-02-14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04-28	2025-04-04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1-12	2022-10-20	否
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2-14	2022-12-13	否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2-02-23	2027-02-22	否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30,202,217.80	2020-12-11	2023-12-11	否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174,496.41	2021-12-30	2022-08-10	否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3,987,108.00	2021-07-07	2023-12-31	否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859,857.00	2021-11-23	2022-08-10	否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919,384.00	2021-11-23	2023-12-31	否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557,600.00	2021-04-02	2022-12-31	否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903,721.30	2021-04-26	2022-12-31	否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0	2021-06-18	2023-08-15	否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919,384.00	2021-11-23	2022-08-20	否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859,857.00	2021-11-23	2023-12-31	否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303.77	2021-12-30	2022-08-20	否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02-18	2022-08-16	否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01-27	2023-01-27	否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02-14	2023-01-27	否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2-02-18	2023-01-27	否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03-16	2025-03-15	否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03-29	2025-03-15	否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03-22	2023-03-22	否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03-30	2023-03-2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34,512,791.05	2021-01-04	2022-04-20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19,824,402.60	2021-05-10	2022-03-31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5,175,597.40	2021-06-28	2022-30-18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0	2021-06-28	2022-03-31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19,700,000.00	2021-06-28	2022-04-22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3,650,000.00	2021-05-10	2022-04-22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19,824,402.60	2021-06-28	2022-05-18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3,687,208.95	2021-09-30	2026-01-03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12-28	2022-01-12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12-28	2022-01-26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1-12-28	2022-02-15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6,100,000.00	2021-09-30	2022-02-21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3,900,000.00	2021-12-28	2022-02-21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2-31	2022-02-21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21-12-28	2022-02-21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21-12-28	2022-02-21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2,500,000.00	2022-02-23	2023-02-22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1-09-30	2022-03-17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2-03-21	2023-03-20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22-03-23	2023-03-22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02-23	2022-04-01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22-02-23	2022-04-15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02-23	2022-04-20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02-23	2022-04-25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02-23	2022-04-26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2-04-29	2023-04-28
合计	549,774,402.6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转移	91,692,612.50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派思股权转让		30,164,350.05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派诚股权转让		15,170,000.00
合计		91,692,612.50	45,334,350.05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4,151,489.34	3,819,374.27
水发众兴集团	资金占用费	634,423.20	14,749,328.52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309,936.72	4,843,690.59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377,464.62	
中海泰州特种油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63,158.33
合计		7,473,313.88	23,475,551.71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

项目	2022 年 1-4 月（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5.62	397.8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4.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2,790.00	34,862.80	302,790.00	34,862.80
合同资产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36,126.00	540,000.00	36,126.00
应收账款	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6,658,268.51			
其他应收款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5,170,000.00	726,643.00
其他应收款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103,529.55	108,534.42	2,041,029.55	105,543.79
其他应收款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35,988.75	1,907.97	635,988.75	1,907.9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617.77	859.85	286,617.77	859.85
其他应收款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75,084.64	525.25	175,084.64	525.2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51,654.85	154.96	51,654.85	154.96
其他应收款 鲁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48.02	75.14	25,048.02	75.14
预付账款 RMGMesstechnikGmbH	4,498.50			
预付账款 懋喆（上海）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0		18,9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4.30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61,216,874.27	83,819,374.27
其他应付款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5,277,368.15	77,617,431.43
其他应付款	Eenergias Ltd.	902,127.43	902,127.43
其他应付款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880,792.94	880,792.94
其他应付款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831.23	128,831.23
其他应付款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96,698.11	35,898,429.53
长期应付款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5,941,198.29	148,787,208.95
长期应付款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34,512,791.0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关于出资成立新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派思”）、广东斯坦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斯坦福”）共同投资成立杭州水发派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储能领域技术服务市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比例 40%；中科派思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比例 30%；广东斯坦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比例 30%。截至目前，该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相关业务正在筹备过程中。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恩平市蒲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恩平水发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燃气运营业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水发派思金泰(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认缴 2,550 万元，出资比例 51%，恩平市蒲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2,450 万，出资比例 4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已注册完成，尚未出资，相关业务正在筹备过程中。

(2) 关于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本公司参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 家破产重整，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燃气集团、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信达资本公司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总计 80,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燃气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信达资本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6,000 万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已按计划出资 6,9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一、5（3）关联担保情况。

（2）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起诉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水发燃气起诉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及利息	715.43	否	法院二审阶段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2	水发燃气起诉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欠款	196.79	否	法院一审阶段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3	牡丹江金环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起诉水发燃气	10.00	否	法院二审阶段	该诉讼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4	北京科亿宏华油气技术有限公司；香港宏华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水发燃气委托代理纠纷	1,437.53	否	一审阶段，管辖异议裁定案件移交大连开发区法院审理，案件移交中	该诉讼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约定，派思投资对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不包括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2021 年业绩补偿情况，截至本报告日，交易双方针对相关事项正在协商中。

2、关于子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8 月 17 日，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在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尚未判决。案件涉诉金额约为 2,723 万元，公司已组织律师团队积极应诉，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

3、关于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2019 年 6 月 25 日，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以下简称“葫芦岛银海支行”）与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约定葫芦岛银海支行向新大新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共计 18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为票据金额的 50%（90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圣峰公司”）与新大新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隆圣峰公司为新大新公司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8 月 22 日，葫芦岛银海支行起诉隆圣峰公司，要求隆圣峰公司立即向葫芦岛银海支行连带清偿银行承兑汇票垫付款 9000 万元及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所拖欠的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为 3,212 万元，本息合计 12,213 万元）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为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水发新能源从应付与交易对方吴向东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预留足额资金用以专项解除通辽隆圣峰对新大新的担保责任。同时，吴向东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上述安排，且同意以其持有的剩余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与水发新能源为上述措施提供担保。故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较小。

通辽隆圣峰对新大新的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1）燃气设备业务；（2）分布式能源业务；（3）燃气运营业务；（4）LNG 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期或 本期期末	燃气设备	分布式能源	燃气运营	LNG业务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5,107,310.63	9,358,547.81	329,602,945.19	638,372,417.26	189,506,007.03	822,935,213.86
营业成本	21,809,871.86	9,368,828.82	237,403,972.20	607,645,425.10	188,511,386.04	687,716,711.94
资产总额	3,236,120,628.42	829,710,439.01	2,754,617,511.68	1,708,064,828.79	4,525,146,318.47	4,003,367,089.43
负债总额	2,217,786,850.19	262,048,646.74	1,597,980,869.54	700,221,662.97	2,432,492,945.76	2,345,545,083.68

上期或 上期期末	燃气设备	分布式能源	燃气运营	LNG业务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10,406,644.22	28,294,547.77	707,050,660.96	2,520,560,053.35	858,463,997.36	2,607,847,908.94
营业成本	150,720,583.69	18,772,861.61	554,008,275.49	2,459,859,171.73	852,221,588.66	2,331,139,303.86
资产总额	3,137,482,937.67	616,479,199.66	1,769,378,539.82	1,754,283,303.81	4,302,302,508.03	2,975,321,472.93
负债总额	2,174,546,942.59	47,544,891.51	894,771,966.69	769,772,855.82	2,397,492,506.00	1,489,144,150.6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305.23	2,353,23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6,613.97	3,771,272.66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228,879.72	9,249,218.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7,219.2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07,961.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307.53	-1,261,006.5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417,106.45	14,897,900.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80,556.77	385,178.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936,549.68	14,512,721.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71,198.03	166,503.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165,351.65	14,346,217.79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 1-4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22	0.04	0.04

（续表）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86	0.09	0.0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